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31，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（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.0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.43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州市艾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**-****，__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附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31），郑重声明：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州市艾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31），郑重声明：

我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州市艾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5月29日